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56號

原告 吳姍姍

林鉅于
林彥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孝璋律師

被告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4萬619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8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雷鈞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張詠昕

附表（時間：民國／金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60萬元	113年11月6日	115年5月21日	(1+197/365)	5%	4萬6192元
小計							4萬6192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64萬6192元
----	----------